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15號

抗 告 人 黃漢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就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5年度訴字第49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並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250萬元1,984元，以及自民國9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計算之利息，共計為7,234萬1,957元，然系爭執行事件僅扣押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6萬3,937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安泰分紅終身壽險」解約金493萬3,465元，合計499萬7,402元，明顯低於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故於計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所應供擔保金額時，自應以499萬7,402元或至多以執行債權之本金2,250萬1,984元，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分別為149萬9,221元、675萬595元。原法院115年3月12日115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依執行債權額7,234萬1,957元計算伊應供擔保金額為2,170萬元，顯然過高，爰提

01 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等語。

02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03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04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05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06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7年度台抗字第631號、
08 99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因必要情形
09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0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11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2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13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
14 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
15 實現等各情形，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
16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107年
17 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
18 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
19 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所受損失即為
20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
2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2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4 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
25 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26 三、經查：

27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91年11月21日核發之91年度民執地字第2389
28 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之
29 標的物為抗告人於新光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
30 險契約及其所生一切權利，與保險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之保單
31 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抗告人則向原法院提起系爭異議之

01 訴，並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經原裁定
02 准許抗告人供擔保2,017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
03 於系爭異議之訴程序終結前暫予停止，相對人復於115年5月
04 18日向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等情，業據本院核
05 閱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確認無訛，並
06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是系爭
07 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抗告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又無明顯不合
08 法、顯無理由或抗告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且系
09 爭執行事件若繼續進行執程序，日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
10 狀態之虞，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屬金錢債權，相對人因系爭
11 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受有延後受償之損害，尚得就抗告人提供
12 之擔保金取償等情，故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異
13 議之訴程序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核
14 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二)又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即其排除強
16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合計應為487萬2,625元，已經本院以11
17 5年度抗字第709號裁定認定在案，並核定系爭異議之訴之訴
18 訟標的價額為487萬2,625元，有該裁定在卷可稽，則相對人
19 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失為未能即時取得487
20 萬2,625元債權所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而抗告人所提系
21 爭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司法院訂頒各級法
22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
23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再加計各審級之
24 送達、分案期間，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期間約6
25 年2月，按法定利率年息5%據以估算相對人於停止期間通常
26 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150萬2,393元（計算式：487萬2,625
27 元 \times 5% \times 6又2/12=150萬2,3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
28 其概數151萬元，酌定抗告人供擔保金額為151萬元。

29 四、從而，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170萬元，難
30 謂妥適。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予以指摘，求予廢棄，為有理
31 由，爰就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

01 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二十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06 法 官 馬傲霜

07 法 官 莊佩穎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呂 筑